

现代名著宝库

TREASURE-HOUSE OF
MODERN FAMOUS WORKS

鲁 茅 迅 盾 张恨水 等 / 著
茅 盾 徐志摩



延边人民出版社

现代名著宝库

第七辑

禹 肆
齐豫生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第七辑书目：

死水微澜	(3)
南行记	(193)
边城	(285)
都市风景线	(363)

第七辑目录

死水微澜

第一部分	序幕	(3)
第二部分	在天回镇	(14)
第三部分	交流	(44)
第四部分	兴顺号的故事	(79)
第五部分	死水微澜	(98)
第六部分	余波	(177)

南行记

序	(193)
人生哲学的一课	(197)
山峡中	(213)
松岭上	(229)
在茅草地	(241)
洋官与鸡	(249)
我诅咒你那么一笑	(257)
我们的友人	(271)
我的爱人	(279)

边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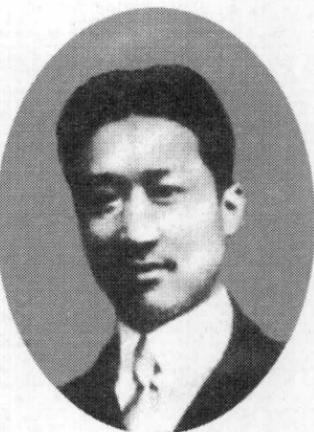
边城 (285)

都市风景线

游戏	(363)
风景	(370)
流	(376)
热情之骨	(389)
两个时间的不惑症者	(397)
礼仪和卫生	(404)
残留	(419)
方程式	(428)

李劫人

李劫人(1891~1962年) 现代小说家。原名李家祥。生于四川成都一知识分子家庭。中学时参加过保路同志会的斗争，1915年曾任成都《群报》、《川报》总编辑并开始创作白话小说。1919年加入李大钊、王光祈等人发起成立的少年中国学会，宣传新文化、新思想。同年去法国勤工俭学，进巴黎大学文学院研究法国文学。曾翻译福楼拜、莫泊桑、都德等的名著如《马丹波娃利》等，并创作日记体小说《同情》。1924年回国，在大、中学任教，并一边从事翻译等工作，同时发表小说。1935年开始专事写作。长篇系列小说《死水微澜》(1935年)、《暴风雨前》(1936年)和《大波》(1937年)，均以四川为背景，真实描写了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前后近二十年间的社会动荡和历史变化，有强烈的时代气氛和浓郁的地方色彩，被郭沫若称为“小说的近代史”。长篇小说《天魔舞》(1948年)，揭露抗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群魔乱舞的黑暗现实，为其又一力作。解放后，任成都市副市长、四川省文联副主席等职。



死水微澜

第一部分 序幕

—

至今快四十年了，这幅画景，犹然清清楚楚的摆在脑际：

天色甫明，隔墙灵官庙刚打了晓钟，这不是正好早眠的时节？偏偏非赶快起来不可，不然的话，一家人便要向你做戏了；等不及洗脸，又非开着小跑赶到学堂——当年叫作学堂，现在叫作私塾。——去抢头学不可，不然的话，心里不舒服，也得不到老师的夸奖。睡眠如此不够的一个小学生，既噪山雀儿般放开喉咙喊了一早晨生书，还包得定十早晨，必有八早晨，为了生书上得太多，背不得，脑壳上挨几界方，眼皮着纠得生疼，到放早学回家，吃了早饭再上学时，胃上已待休息，更被春天的暖气一烘，对着叠了尺把厚的熟书，安得不眉沉眼重，万分支持不住，硬想伏在书案上，睡一个饱？可是那顶讨厌，顶讨厌，专门打人的老师，他却一点不感疲倦，撑起一副极难看的黄铜边近视眼镜，半蹲半坐在一张绝大绝笨重的旧书案前，拿着一条尺把长的木界方，不住的在案头上敲；敲出一片比野猫叫还骇人的响声，骇得你们硬不敢睡。

还每天如此，这时必有一般载油、载米、载猪到杀房去的二把手独轮小车，——我们至今称之为鸡公车，或者应该写作机工车，又不

免太文雅了点——从四乡推进城来，沉重的车轮碾在红砂石板上，车的轴承被压得放出一派很和谐，很悦耳的“咿咿呀呀！咿呀！咿呀！”

咿呀？只管是单调的嘶喊，但在这时候简直变成了富有强烈性的催眠曲！老师的可憎面孔，似乎离开了眼睛，渐远渐远，远到仿佛黄昏时候的人影；界尺声也似乎离开了耳朵，渐细渐细，细到仿佛初夏的蚊子声音，还一直要推演到看不见听不见的境界。假使不是被同桌坐的年纪较大的同学悄悄推醒，那必得要等老师御驾亲征，拿界方来敲醒的了。

虽只是一顿时的打盹，毕竟算过了瘾。夫然后眼睛才能大大睁开，喊熟书的声音才能又高又快，虽是口里高喊着“天地元黄”，“粗陈四字”，说老实话，眼里所看的，并不是千字文、龙文鞭影，而清清楚楚的是一片黄金色的油菜花，碧油油的麦苗，以及一湾流水，环绕着乔木森森，院墙之内，有好些瓦屋的坟园。

至今还难以解释，那片距城约莫二十来里的坟园，对于我这个生长都市的小孩子，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诱惑！回忆当年，真个无时无刻不在想它，好象恋人的相思，尤其当春天来时。

在私塾读书，照规矩，从清早一直到打二更，是不许休息的，除了早午两餐，不得不放两次学，以及没法禁止的大小便外；一年到头，也无所谓假期，除了端阳、中秋，各放学三天，过年放半个月，家里有什么婚丧祝寿大事，不得不耽搁相当时日外。倘要休息，只好害病。害病岂非苦事？不，至少在书不溜熟而非背通本不可之时。但是病也是不容易的，你只管祷告它来惠顾你，而它却不见得肯来。这只好装病了，装头痛，装肚子痛，暂时诚可以免读书之苦，不过却要装着苦相，躺在床上，有时还须吃点不好吃的苦水，还是不好！算来，惟有清明节最好了，每年此际，不但有三天不读书，而且还要跑到乡下坟园去过两夜。这日子真好！真比过年过节，光是穿新衣服，吃好东西，放泼的玩，放泼的闹，还快活！快活到何种程度！仍旧说不出。

只记得同妈妈坐在一乘二人抬的，专为下乡，从轿铺里雇来的鸭

篷轿里，刚一走出那道又厚又高的城门洞，虽然还要走几条和城里差不多同样的街，才能逐渐看见两畔的铺面越来越低、越小、越陋，也才能看见铺面渐稀，露出一块一块的田土，露出尘埃甚厚的大路，露出田野中间一丛丛农庄上的林木，然而鼻端接触到那种迥然不同的气息，已令我这个一年只有几度出城，而又富有乡野趣味的孩子，恍惚起来。

啊！天那么大！地那么宽，平！油菜花那么黄，香！小麦那么青！清澈见底的沟水，那么流！流得润润的响，并且那么多的竹树！辽远的天边，横抹着一片山影，真有趣！

二

这一年，坟园里发现了奇事。

自从记得清楚那年起，每同爹爹、妈妈、大姐、二姐到坟园来时，在门口迎接我们的，老是住在旁边院子里的一对老夫妇。看起来，他两个似乎比外公、外婆还老些，却是很和蔼，对人总是笑嘻嘻的一点不讨厌，并且不象别的乡下人脏。老头子顶爱抱着我去看牛看羊，一路逗着我玩，教我认树木认野花的名字，我觉得他除了叶子烟的臭气外，并没有不干净的地方。老太婆也干净利爽，凡她拿来的东西，大姐从没有嫌厌过，还肯到她院子里去坐谈，比起对待大舅母还好些。

这一年偏怪！我们的轿子到大门口时，迎着我们走到门口的，不是往年的那对老人，而是一个野娃娃——当时，凡不是常同着我们一块玩耍的孩子，照例给他个特殊名称：野娃娃。——同着一个高高的瘦瘦的打扮得整齐的年轻女人。那女人，两颊上的脂粉搽得很浓，笑眯了眼睛，露出一口细白牙齿，高朗的笑道：“太太少爷先到了！我老远就看清楚了是你们。妈还说不是哩。”

妈妈好象乍来时还不甚认得她，到此，才大声说道：“啊呀，才是你啦，邓幺姐，我争点儿认不得你了。”

妈妈一下轿子，也如回外婆家一样，顾不得打发轿夫，顾不得轿里东西，回身就向那女人走去。她原本跟着轿子走进了院坝，脚小，抢不赢轿夫。

妈妈拉袖子在胸前拂着回了她的安道：“听说你还好喽，邓幺姐！……果然变了样儿，比以前越好了！……”

“太太，不要挖苦我了，好啥子，不过饭还够吃。太太倒是更发福了。少爷长高了这一头。还认得我不？”

我倒仿佛看见过她，记不起了，我也不必去追忆；此刻使我顶感趣味的，就是那个野娃娃。

这是一个比我似乎还大一点的男孩子。眼眶子很小，上下眼皮又象浮肿，又象肥胖。眼珠哩，只看得见一点儿，又不象别些孩子们的眼珠。别些人的都很活动，就不说话，也常常在转。大家常说钱家表姐生成一对呆眼睛，其实这野娃娃的眼睛才真呆哩！他每看一件甚么东西，老是死呆呆的，半天半天，不见他眼珠转一转。他的眉毛也很粗。脸上是黄焦焦的，乍看去好象没有洗干净的样儿。一张大嘴，倒挂起两片嘴角，随时都象在哭。

那天，有点太阳影子，晒得热烘烘的。我在轿子里，连一顶青缎潮金边的瓜皮小帽，尚且戴不住，而那个野娃娃却戴了顶青料子做的和尚帽，脑后拖一根发辫，有大指粗细。身上没有我穿得好，可是一件黄绿色的厚洋布棉袄，并未打过补钉，只是倒长不短的齐到膝头，露出半截青布夹裤，再下面，光脚穿了双缸青布朝元鞋。

三

两个房间都打开了，仍是那样的干净。这点，我就不大懂得，何以关锁着的房间，我们每年来时，一打开，里面总是干干净净的，四壁角落里没一点儿灰尘蛛网，地板也和家里的一样，洗得黄澄澄的，可以坐，可以打滚？万字格窗子用白纸糊得光生生。桌、椅、架子床都抹

得发光。我们带来的东西，只须放好铺好，就各适其宜了。不过每年来时，爹爹妈妈一进房门，总要向那跟脚走进的老头子笑道：“难为你了，邓大爷！又把你们累几天了！”

堂屋不大，除了供祖先的神龛外，只摆得下两张大方桌。我们每年在此地祭祖供饭，以及自己一家人一日两餐，从来都只一桌。大姐说，有一年，大舅、大舅母、二舅、三姨妈、幺姨妈、钱表姐、罗表哥，还有几个甚么人，一同来这里过清明，曾经摆过三桌，很热闹。她常同妈妈谈起，二姐还记得一些，我一点都记不得了。

堂屋背后，是倒坐厅。对着是一道厚土墙。靠墙一个又宽又高的花台，栽有一些花草。花台两畔，两株紫荆，很大；还有一株木瓜，他们又唤之为铁脚海棠，唤之为杜鹃。墙外便是坟墓，是我们全家的坟墓。有一座是石条砌的边缘，垒的土极为高大，说是我们的老坟，有百多年了。其余八座，都要小些；但坟前全有石碑石拜台。角落边还有一座顶小的，没有碑，也没有拜台，说是老王二爷的坟。老王二爷就是王安的祖父，是我们曾祖父手下一名得力的老家人，曾经跟着我们曾祖父打过蓝大顺、李短褡裢，所以死后得葬在我们坟园里。

坟园很大，有二三亩地。中间全是大柏树，顶大的比文庙，比武侯祠里的柏树还大。合抱大树也有二十几株。浓荫四合，你在下面立着，好象立在一个碧绿大幄之中似的。爹爹常说，这些大树，听说在我们买为坟地之前，就很大的了。此外便是祖父手植的银杏与梅花，都很大了。沿着活水沟的那畔，全是桤木同楝树，枝叶扶疏，极其好看。沟这畔，是一条又密又厚又绿的铁蒺藜生垣。据说这比甚么墙栅还结实。不但贼爬不进来，就连狗也钻不进来。

狗，邓大爷家倒养有两只又瘦又老的黑狗。但是它们都很害怕人，我们一来，都躲了；等到吃饭时，才夹着尾巴溜到桌子底下来守骨头。王安一看见，总是拿窗棍子打出去。

坟园就是我们的福地，在学堂读书时，顶令人想念的就是这地方。二姐大我三岁，一到，总是我们两个把脸一洗了，便奔到园里来。

在那又青又嫩的草地上，跳跃、跑、打滚。二姐爱说草是清香的，“你不信，你爬下去闻！”不错，果真是清香的。跳累了，就仰睡在草地上，从苍翠的枝叶隙中，去看那彩云映满的天；觉得四周的空旷之感，好象从肌肤中直透入脏腑，由不得你不要快活，由不得你不想打滚。衣裳滚皱了，发辫滚毛了，通不管。素来把我们管得比妈妈还严的大姐，走来给我们整理衣裳发辫时，也不象在家里那样气狠狠的，只是说：“太烦了！”有时，她也在草地上坐下子，她不敢跳，不敢跑，她是小脚，并且是穿的高底鞋。

这一年到来，却与往年有点不同，因为平空添了一个邓幺姐，同一个野娃娃——她的儿子。

四

野娃娃被我看得不好意思，一根指头塞在嘴里，转到他妈的身后，挽着她的围裙。我偏要去看他，他偏把一张脸死死埋在他妈的围裙上。他妈只顾同我们的妈妈说话，一面向堂屋里走，他也紧紧的跟着。

爹爹的轿子到了，大姐二姐同坐的轿子也到了，王安押着挑子也到了。人是那么多，又在搬东西，又在开发轿夫挑夫，安顿轿子。邓大爷、邓大娘、同他们的媳妇邓大嫂又赶着在问好，帮忙拿东西，挂蚊帐，理床铺。王安顶忙了，房间里一趟，灶房里一趟。一个零工长年也喊了来，帮着打洗脸水，扫地。邓幺姐只赶着大家说话。大姐也和妈妈一样，一下轿就同她十分亲热起来。

野娃娃一眨眼就不见了。

我告诉二姐：“今天这儿有个野娃娃，邓幺姐的儿子，土头土脑的多有趣。”

二姐把眼睛几眨道：“邓幺姐的儿子？我象记得。……在那里？我们找他要去。”

我们到处找。找到灶房，邓大嫂已坐在灶门前烧火，把一些为城里人所难得看见的大柴，连枝带叶的只管往灶肚里塞。问我们来做甚么。我们回说找邓幺姐的儿子。

她说：“怕在沟边上罢？那娃儿光爱跑那些地方的。”

沟边也没有。邓大爷在那里杀鸡，零工长年在刮洗我们带来的腊肉。

我们一直找到邓大爷住的那偏院，他正憨痴痴的站在厢房檐下一架黄澄澄的风簸箕的旁边。

我们跳到他身边。二姐笑嘻嘻的说道：“我都不大认得你了。你叫啥名字呢？”

没有回答。

“你也不大认得我了吗？”

没有回答。

“你几岁？”

还是没有回答。并且把头越朝下埋，埋到只看得见一片狭窄的额头，和一片圆的而当中有个小孔的青料子和尚帽的帽顶。

我说：“该不是哑巴啦？管他的，拖他出去！”

我们一边一个，捉住他的手腕，使劲拖。他气力偏大，往里挣着，我们硬拖他不动。

邓大娘不知为找甚么东西，走进来碰见了。我们告诉她：邓幺姐的儿不肯同我们一块去要。

她遂向他吆喝道：“死不开眼的强东西！这样没出息！还不走吗？……看我跟你几耳光！”

二姐挡住她道：“不要打他，邓大娘！他叫啥名字呀？”

“叫金娃子。……大概跟少爷一样大罢？……还在念书哩！你们考他一下，看他认得几个字。……”

到第二天，金娃子才同我们玩熟了。虽然有点傻，却不象昨天那样又怯又呆的了。

我们带来了几匣淡香斋的点心。爹爹过了鸦片烟瘾后，总要吃点甜东西的。每次要给我们一些，我们每次也要分一些给金娃子，他与我们就更熟了。

就是第二天的下午罢？他领我们到沟里去捉小螃蟹。他说，沟里很多，一伸手就捉得到的。我不敢下水，他却毫不在意的把朝元鞋一脱，就走了下去。沟边的水还不深，仅打齐他的膝盖。他一手挽着棉袄，一手去水里掏摸，并不如其所言：一伸手就捉得到。他又朝前移两步，还是没有。他说，沟的那畔石缝里多。便直向那畔踩去，刚到沟心，水已把他的夹裤脚打湿了。二姐很耽心的叫他转来。他一声不响，仍旧朝前走去，才几步，一个前扑，几乎整个跌到水里，棉袄已着打湿不少。二姐叫唤起来，他回头说道：“绞干就是啦！”接着走上沟来，把棉袄夹裤通脱了，里面只穿了一件又小又短的布汗衣，下面是光屁股。

二姐道：“你不冷吗？”

“怕啥子！”

“着了凉，要害病，要吃药的。”

“怕啥子！”

二姐终究耽心，飞跑去找他的妈。他妈走来，另自拿了件衣裳，一条布裤，也不说甚么，只骂了几句：“横刀的！短命的！”照屁股就是一顿巴掌。我帮着二姐把他的妈拉开，他穿衣裳时，眼泪还挂在脸上，已向着我们笑了，真憨得有趣。

五

两天半里头，邓幺姐很少做甚么事。只有第二天，我们在坟跟前磕头礼拜时，她来帮着烧了几叠钱纸；预备供饭时，她帮着妈妈在灶房里做了两样菜。——我们家的老规矩：平常吃饭的菜，是伙房老杨做；爹爹要格外吃点好的，或是有客来，便该大姐去帮做；凡是祭祖宗的供饭，便该妈妈带着大姐做，大半是大姐动刀，妈妈下锅。——妈

妈本不肯的，她说：“太太，我还不是喜欢吃好东西的一个人。你们尝尝我的手艺看，若还要得，以后家务不好时，也好来帮太太在灶房里找件事情做做。”

大姐已洗了手，也怂恿妈妈道：“不要等爹爹晓得就得了。让邓幺姐把鱼和蹄筋做出来试试。我们也好换换口味，你也免得油烟把袖子薰得怪难闻的。”

妈妈还在犹豫道：“供祖人的事情呀！……”

她已把锅铲抢了过去，笑道：“太太也太认真了，我身上是干净的呀！”

除此两件事外，她老是陪着妈妈大姐在说话。也亏她的话多，说这样，说那样，一天到晚，只听见她们的声气。

她是小脚，比妈妈与大姐的脚虽略大点，可是很瘦很尖，走起来很有劲。妈妈曾经夸奖过她的脚实在缠得好，再不象一般乡下女人的黄瓜脚。邓大娘接口述说，她小时就爱好，在七岁上跟她缠脚，从没有淘过大神；又会做针线，现她脚上的花鞋，就是她自己做的。

她不但脚好，头也好，漆黑的头发，又丰富，又是油光水滑的。梳了个分分头，脑后挽了个圆纂，不戴丝线网子，没一根乱发纷披；纂心扎的是粉红洋头绳，别了根白银簪子。别一些乡下女人都喜欢包一条白布头巾，一则遮尘土，二则保护太阳筋，乡下女人顶害怕的是太阳筋痛；而她却只用一块印花布手巾顶在头上，一条带子从额际勒到纂后，再一根大银针将手巾后幅斜别在纂上，如此一来，既可以遮尘土，而又出众的俏丽。大姐问她，这样打扮是从那里学来的。她摇着头笑道：“大小姐，告诉了你，你要笑的。……是去年冬月，同金娃子的这个爹爹，到教堂里做外国冬至节时，看见一个洋婆子是这样打扮的。……你说还好看吗？”

她的衣裳，也有风致，藕褐色的大脚裤子，滚了一道青洋缎宽边，又镶了道淡青博古辫子。夹袄是什么料子，什么颜色，不知道，因为上面罩了件干净的葱白洋布衫，袖口驼肩都是青色宽边，又系了一条宝

蓝布围裙。里外衣裳的领口上，都时兴的有道浅领，露出长长的一段项脖，虽然不很白，看起来却是很柔滑的。

她似乎很喜欢笑，从头一面和妈妈说话时，她是那么的笑，一直到最后一刻，没有看见她不是一开口便笑的。大概她那令人一见就会想起“这女人还有趣”的一种念头的原因，定然是除了有力的小脚，长挑的身材，俏丽的打扮，以及一对弯豆角眼睛外，这笑必也是要素之一。她自己不能说是毫不感觉她有这长处，我们安能不相信她之随时笑，随时随地笑，不是她有意施展她的长处？

她的脸蛋子本来就瘦，瘦到两个颧骨耸了出来。可是笑的时候，那搽有脂粉的脸颊上，仍有两个浅浅的酒涡儿。顶奇怪的就是她那金娃子的一双死鱼眼睛，半天半天才能转一转，偏她笑起时的弯豆角眼眶中，却安了两枚又清亮又呼灵的眼珠。儿子不象妈，一定象老子了。

她的眉毛不好，短短的，虽然扯得细，却不弯。鼻梁倒是轮轮的，鼻翅也不大。嘴不算好，口略大，上唇有点翘，就不笑时，也看得见她那白而发亮的齿尖，并且两边嘴角都有点挂。金娃子的嘴，活象她。不过他妈的嘴，算能尽其说话之能事，他的哩，恐怕用来吃东西的时候居多了。

她的额窄窄的，下颏又尖，再加上两个高颧骨，就成了两头尖中间大的一个脸蛋子。后来听妈妈她们说来，这叫做青果脸蛋。

她不但模样不讨厌，人又活动，性情也好。说起话来，那声音又清亮又秀气，尤其在笑的时节，响得真好听。妈妈喜欢她，大姐喜欢她，就连王安——顶古怪的东西，连狗都合不来的，对于我们，更常是一副老气横秋讨人厌的样子。——也和她好。我亲眼看见在第二天的早饭后，她从沟边洗了衣裳回来，走到竹林边时，王安忽从竹林中跑出，凑着她耳朵，不知说些甚么，她笑了起来，呸了一口，要走；王安涎着脸，伸手抓住她的膀膊，她便站住了，只是看着王安笑，我故意从灶房里跑出去找金娃子，王安才红着脸丢开手走了，她哩，只是笑。

只有爹爹一个人；似乎不大高兴她。她在跟前时，虽也拿眼睛在